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技藝競賽選手甄選意願調查

一、主旨：鼓勵學生認真學習並選拔參賽選手代表本校參加桃園市國中技藝競賽。

二、甄選項目及人數：

1. 餐旅職群—中餐組 2 名、西餐組 2 名、烘焙組 2 名、飲料調製組 2 名、餐飲服務組 2 名
2. 家政職群—美髮組 1 名、美顏組 1 名
3. 電機電子職群—基本電子應用組 2 名、基本室內配線組 2 名
4. 動力機械職群—汽車組 2 名、機車組 2 名
5. 商業管理職群 4 名
6. 設計群—基礎描繪組 2 名、設計基礎組 2 名

三、甄選資格：本校九年級技藝班學生。

四、甄選方式：

1. 113 年 10 月 24 日(四)中午前繳交意願調查回條至資料組(逾期未繳視同放棄參加甄選)並領取學科測驗題目。
2. 113 年 11 月 14 日(四)午休辦理學科測驗，每項目依總成績錄取為技藝競賽選手及預備選手(預備選人數同技藝競賽選手)，學科測驗通知另行公告。
3. 參賽項目將依學生志願序及培訓老師建議進行適性安排。

五、技藝選手進階培訓：

1. 學科培訓：利用下學期平日午休時間至本校輔導室培訓。
2. 術科培訓：以合作學校訂定時間為主(學期中、假日、寒假)。

★經選為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期間須完全遵守學校所有相關規定，違者取消資格並由預備選手遞補參加。

六、技藝競賽得獎同學獎勵：依桃園市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辦理。(頒發獎狀 1 紙；前 3 名學生可獲得獎勵金 1 份，第一名：新臺幣 2 萬元、第二名：新臺幣 1 萬 2 千元、第三名：新臺幣 1 萬元。第四到六名除頒發獎狀外增頒禮卷 1 份，佳作頒發獎狀 1 紙)。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技藝競賽選手甄選意願調查回條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 無意願參加技藝競賽選手甄選。

☐ 我有意願參加 113 年 11 月 14 日(四)技藝競賽選手甄選，倘經選為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期間完全遵守學校所有相關規定。

請勾選 1 個職群	請填寫勾選職群參賽項目志願序
☐ 餐旅職群	☐ 中餐組、 ☐ 西餐組、 ☐ 烘焙組、 ☐ 飲料調製組、 ☐ 餐飲服務組
☐ 家政職群	☐ 美髮組、 ☐ 美顏組
☐ 電機電子職群	☐ 基本電子應用組、 ☐ 基本室內配線組
☐ 動力機械職群	☐ 汽車組、 ☐ 機車組
☐ 商業管理職群	
☐ 設計群	☐ 基礎描繪組、 ☐ 設計基礎組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